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關於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及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統稱「公告」)；(ii)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8日及2022年5月23日的通函(統稱「通函」)；及(iii)日期為2021年2月8日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審批、相關調整及授予結果，以及本公司擬實施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次回購註銷涉及註冊資本減少，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履行了通知債權人程序，公示期已滿45天，期間本公司未收到相關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要求。

### 一、本次回購註銷情況

#### (一)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及依據

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與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

自公司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2年2月28日，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共有22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與公司解除勞動合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應由公司予以回購，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註銷處理。

## (二) 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人員、數量

本次回購註銷涉及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的激勵對象共計22名，合計擬回購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1,060,973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激勵計劃》剩餘A股限制性股票44,427,027股。

## (三) 本次回購註銷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賬號：B883198364），並已申請辦理回購註銷手續，上述1,060,973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預計將於2022年9月23日完成註銷。

## 二、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回購註銷前		增減變動	本次回購註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7,312,116,320	80.56	—	7,312,116,320	80.57
— 有限售條件股份	45,488,000	0.50	-1,060,973	44,427,027	0.49
H股	<u>1,719,045,680</u>	<u>18.94</u>	<u>—</u>	<u>1,719,045,680</u>	<u>18.94</u>
合計	<u><u>9,076,650,000</u></u>	<u><u>100.00</u></u>	<u><u>-1,060,973</u></u>	<u><u>9,075,589,027</u></u>	<u><u>100.00</u></u>

註1：以上股本結構為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況。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股份結構的變動情況以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註2：上表中部份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係四捨五入所致。

### 三、說明及承諾

本次回購註銷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本次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出具了《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發表以下結論性意見：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回購價格及回購註銷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並依法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2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及胡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王建文先生、區璟智女士及王全勝先生。